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3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HU YUPING、刘宁、周玉华、宁清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22.50万元，具体内容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收购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项目配套募集资金节余总计 1482.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